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吉视传媒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 万元	不适用	否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9,8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 IPTV 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笔，共计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其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的贷款和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信息服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东北亚新媒体公司和信息服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100%	98.06%	0	2,000	0.43%	一年	否	否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76.69%	9,800	8,000	1.71%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程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U9QB83T
成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B 座 17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拍卖业务；药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音响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礼仪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6.66	21,403.43
	负债总额	22,902.68	20,865.02
	资产净额	453.99	538.41
	营业收入	6,142.61	18,062.05
	净利润	-84.42	-3,200.36

（二）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昕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28124M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以北，川渝环球贸易中心以东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701 号（A 座 15 层）
注册资本	7,6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p>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逐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性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广告设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腔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研发等业务。</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011.57	89,467.99
	负债总额	69,798.54	71,443.08
	资产净额	21,213.02	18,024.91
	营业收入	21,529.05	49,699.20
	净利润	3,070.96	5,66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1. 签署人: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3. 本金数额: 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 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二)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签署人: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

3. 本金数额: 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 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

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两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6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6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8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